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於期內沒有遵守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包括聯交所頒布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各項目。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Graham L. Pickle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核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項目。

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編製及採納的操守準則條款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